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4條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廢棄發回；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一、行為人收受書面告誡後2年內，若對被害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，被害人
部A經該局審查相關資料，認聲請人以透過多款社群軟體傳送訊息方式，持
L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。」並於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
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從而，就聲請人爭議之系爭書面告誡及
疇，尚不影響本件聲請案之審理及裁判；又本件聲請既應不受理，尚不生聲